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9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5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核撥貴校辦理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中小校長專業社群授業研究－深化品格教育有效教學推展之備觀議課產出型工作坊」計畫－第2期（112年度）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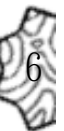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1010916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8萬5,250元整，分2期撥付：

（一）第1期（111年度）：核定35萬4,1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（25）項下支應，業撥付在案。

（二）第2期（112年度）：核定63萬1,15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



流活動費」2 (T) 項下支應20萬元整及3 (23) 項下支應43 萬1,150元整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三、本補助款請貴校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賡續辦理相關事宜，支用單據請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繳回。餘核結暨敘獎事宜請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